

关于城乡一体化工程水价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项目覆盖昆阳街道大新村委会一二三组、安企村委会一二三组及乌龙村委会一八组，共计四个村委会八个村民小组。该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招标引入第三方水投公司进行施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开工，在 2024 年 10 月顺利完工，旨在提升当地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村民生活质量。然而，在项目完工后的水价协商环节出现了问题。第三方水投公司提出的水价为 7.75 元/吨，而晋宁区现行水价为 3.55 元/吨（含排污费），村民认为新定价过高，期望按照现行水价收费，让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众。但截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水投公司未对村民意见作出有效回应，导致项目完工后仍未投入使用。

二、存在问题

水价协商机制不合理：第三方水投公司在制定水价时，未充分考虑村民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现行水价标准，缺乏与村民的有效沟通和协商，导致村民对新水价存在较大争议。

信息沟通不畅：从项目施工到水价协商阶段，区水务局、第三方水投公司与村民之间的信息传递存在障碍，村民对项目成本构成、定价依据等关键信息了解不足，影响了协商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项目推进受阻：由于水价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项目虽已完工却无法投入使用，造成了资源浪费，也未能及时满足村民对改善供水条件的迫切需求。

三、建议

完善水价协商机制：建议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水投公司、村民代表以及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合理的水价协商机制。要求水投公司详细说明成本核算过程和定价依据，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参考晋宁区现行水价标准，制定出合理的供水价格。

加强信息公开与沟通：区水务局和第三方水投公司应及时向村民公开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等关键信息，确保村民知情权。同时，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答村民疑问，反馈协商进展，增强村民对项目的信任和支持。

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相关部门应加快解决水价争议，督促第三方水投公司在确定合理水价后，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确保项目早日投入使用，让村民能够早日享受到优质的供水服务。同时，加强对项目后续运营的监管，保障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